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
號
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黃琬貽

電話：7995678 #3116

電子信箱：ritawan1202@class.kh.edu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43727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隨文引入) (63307342_11437272600A0C_ATTACH1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4學年度中等學校電腦程式設計比賽實施計畫」，請貴署(局、處、校)協助宣導周知並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高雄市114學年度中等學校電腦程式設計比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係為加強輔導高中及國中學校資訊教育發展，提高高中學生對資訊問題研究興趣，激發其思考與創造能力，藉以鼓勵學生間與校際間互相觀摩，擴大學習領域及數位科技環境視野，並選拔優勝學生參加教育部舉辦之決賽。

三、比賽計畫相關訊息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(一)比賽日期：114年11月9日（星期日）。

(二)參加對象（分組報名）：

1、高中職組：各校應自行於114年10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或由學校擇期辦理校內初賽完畢。



2、國中組：各校不辦理初賽，其參賽題目將依據國中學習階段程度另訂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
(四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wgo.io/kh113>。

(五)獎勵方式，分為高中職組及國中組，各組獎勵如下：

1、第一名：1名，每名獎金2,000元，獎狀1紙。

2、第二名：2名，每名獎金1,500元，獎狀1紙。

3、第三名：3名，每名獎金1,000元，獎狀1紙。

4、佳作：取報名人數至多四分之一，獎狀1紙。

5、本市優勝學生及指導教師，由主辦單位（本局）頒發獎狀；指導教師之敘獎由各校依據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6、外縣市優勝學生僅頒發獎狀，且不佔本市優勝學生名額；另各縣市指導教師之敘獎請依各縣市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比賽不列入「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（含技優甄審）之比序或加分採計。

五、參與本計畫活動之師生，請各校本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；另活動適逢例假日，相關工作人員及指導教師於比賽結束後，依規定於二年內覈實補休（課務自理）。

六、尚有相關問題或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市海青工商張教師，電話：07-581-9155分機627，電子郵件：ccy@hcv.s.kh.edu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市

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立國中
副本：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紙本) 電 2925109/22 文
交 換 章

裝

訂

線